

浅谈《京都议定书》下中国的碳交易

李思鹏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中国·福建 福州 350000

【摘要】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 工业规模也越来越壮大, 气候随之改变, 灾害发生的次数也增加了。为了保卫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 世界各国经过多年的努力, 共同制度并签署了《京都议定书》。但是, 依据各国不同的立法水平和运行经验,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下, 我国在减排方面的压力也随之而来。本文梳理了中国在碳交易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挑战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碳交易; 低碳经济; 发展中国家

1 京都议定书的产生和发展的历程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1992年六月份, 共有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在巴西的首都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共同商讨制定的, 并于1994年3月21日正式生效。世界上首个为了控制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法律公文就是《公约》, 它具有国际性, 是用来应对世界的气候环境给全球的人类经济社会带来的许多不利影响的法律公文, 也是世界各国在应对全球在气候方面的变化而在各个国家间进行合作的框架^[1]。

在往后的十几年的时间里, 应当每年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 共同为建立和谐友好的地球环境而努力。

《京都议定书》是各国政府首次考察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温室气体的义务, 它是世界各国的人民努力为了努力保卫我们共同的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和为了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里程碑。

2 《京都议定书》中的三大碳减排机制

《京都议定书》中有规定, 一些发达国家在履行减排温室气体义务的时候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在“境外减排”比较灵活的机制。

首先是联合履约(JI)的机制, 即应当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之间进行沟通, 利用项目上合作的方法, 把本国家已经实现的减排单位转让出售给其他较不发达的国家。

第二是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机制, 指发达国家应该与发展中国家进行项目之间的合作并且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在资金方面和技术方面的大力支持, 努力共同实现“经核证的减排量”(CER), 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可以大量减少国内各部门为了尽力实现减排目标而要花费的各种费用。

第三是排放贸易(ET)的机制, 如果发达国家在规定的减排指标上超额实现完成了, 这些国家将其超过的减排义务指标的任务可以转让或者出售给那些还没有完成减排义务指标的国家。

当然, 除了上面所提到的三种强制性的机制以外, 还存在一个较宽松的自愿减排市场。自愿减排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是一些较大的企业, 由于各方面的需要, 一些较大的企业都为了消减日常经营和活动所产生的排放量而需要购买一些减排量。举个例子, 芮成钢是中央电视台主持人, 他一年开车都会产生不少的二氧化碳, 他会购买一定的减排量来抵消在开车的时候所产生的排放量^[2]。

3 碳交易在中国

3.1 中国建立碳市场的背景和发展现状

3.1.1 国建立碳市场的背景

中国在未来能源的需求量方面会日益不断地增长, 这样必然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上升。按照目前的排放量, 到2050年的时候, 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将会接近34亿吨, 然而在低碳政策情景中很有可能会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降低到35%。

在碳税收交的方面, 我国最后首先要实行燃料税, 然后实行能源税, 最后在慢慢地过渡到碳税方面。最重要的是中国要把握好眼前的机会, 让碳减排更好地在有关的工业中进行。

3.1.2 碳交易在中国的发展现状

2006年十月份在北京、成都等多个地区刮起的“碳风暴”。“碳风暴”是由英国的15家碳基金和服务机构组成的, 该机构是历史上最大的对二氧化碳排放权进行求购的机构。中国工业企业都在关注这些国际买家。

要在我国建立起全国性的碳交易的市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要分阶段进行。在我国建立国内统一的碳交易的市场有益尝试是建立自愿的碳交易市场, 建立自愿的碳交易市场, 可以鼓励企业参与到碳减排的交易中, 从而有利于我国更快地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当前市场上的自愿减排交易只是有环保意识的买家的行为, 高耗能行业企业很少参与进来, 目前我国在北京、上海等许多已经建立了关于环境能源的交易所, 但是在该交易所内很少甚至没有真正自愿会去完成的碳减排交易。

3.2 中国在建立碳交易市场中面临的挑战

在中国, 时至今日还没建立起可以和国际上存在的交易体制相接轨并于国内所存在的相配合的一套碳交易市场体制, 由此可以看成中国的碳交易市场的发展是及其缓慢的而且这是中国在套交易所面临的最主要的挑战。

3.3 中国在碳交易的市场发展缓慢, 并缺乏了国际上的话语权

套交易在中国的市场上缺乏了一套创新的、多元化的、有层次的碳交易体系。这就导致了中国在世界碳交易市场的体制中, 没有能够发表言论的权利; 另外, 中国没有一套能和国家内外可以相接轨的体制, 使得在资金的流动和信息方面都没能与国际上的市场进行相互沟通。

3.4 区域性的碳交易市场失衡

真实存在着的经济是碳减排交易的依托形式。造成沿海与内地、南北之间、省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差异都较大, 这是因为我国在各个区域的资源与能源的分布情况不同, 所以, 碳交易市场在各个区域中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虽然中国目前已经在十多个不同的地方建立了碳交易的区域性的市场, 但是从地域的分布来看, 碳排放交易所最多的还是在东部发展得较好的地区, 而不发达的地方特别是中西部的地区碳排放交易所建立的数量不是很多, 这对于全国整体经济社会的发展, 低碳经济方向转型有不利影响。

3.5 碳交易发展的法律路径

碳交易是一种与传统相反的经济体系。地方的经济主体在碳经济政策下实施的方案, 在一般情况下, 会以自己利益的考虑为出发点, 在实施过程中会模糊现有概念政策, 使得法律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 阻碍低碳经济的发展。所以, 碳金融的发展还是需要法律的铁腕手段和鼓励机制的支持, 充分发挥法律行为规范的

功能优势, 积极有效地促使全体社会成员的遵守这种反传统行为, 才能保证低碳交易的实现。对目前对低碳经济交易上的法律制度的不足,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补充和完善:

4 环境法律系统化

我国要走环境友好型社会这一条道路, 就要将这种反传统经济上升到我国根本大法层面来, 对其进行母法性规定。这是实现这种反传统经济的坚强后盾和低碳经济能够发展起来必由之路。

为了让低碳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可实施性和立法的科学性。从目前来说, 我们要努力构建起一套以循环经济为旨的法律体系, 出台一部能统帅其他法律的纲领性低碳经济促进法, 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并且设置相应的违法责任与其相辅, 从而来搭建起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 让我国经济步入合理转型的正轨。

我们的立法方向可以以适应气候变化和应对能源危机为中心, 结合各方面情况制定这种反传统经济专项法律法规, 并对其生产和消费环节进行细化规定。并且政策上大力扶持清洁生产和低碳能源的开发。要力争做到形成囊括社会各个领域的低碳经济法律体系, 以低碳经济基本法为纲, 以相关部门法律为主、并配套实施规则为支撑, 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可依, 执法必严。

4.1 优化法律激励机制

在现阶段, 中国低碳金融交易法律制度建设还处于初期发展层次, 还未建立起一个主要框构。而节能环保行业面临融资困难的行业障碍, 正如大家所熟知的低碳行业风险大、回报率低, 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将这种反传统经济视为投资禁区, 基本不愿加入这新兴队伍中来。综上所述, 国家需要加强管理手段来盘活碳金融行业, 例如: 在这种反传统经济法律制度的构建方面, 可以选择性地借鉴一些先进的探索模式。如下:

第一, 加快金融市场机制的立法进程的脚步, 让利用金融手段促进节能环保方面具备必要的法律保障, 作为节能环保模式有强力的后盾; 第二, 大力拓展资金来源, 我们要从单单依靠政策性银行进行扶持的传统中走出来, 促进资金来源多元化。这就要求我们要完善法律监督管理体系, 从而降低碳金融行业的风险, 提高行业回报率, 吸引民间资金进入低碳金融领域; 第三, 优化低碳金融的鼓励机制, 提升绿色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创新的积极性, 建立完善的制度, 加强引导发展环境金融产品, 提升外部管理的监督力度, 提高效率, 保证信用安全。

另一方面, 我们可以利用碳税制度来控制市场价格, 从而发挥市场杠杆作用, 优化能源使用效率的同时又可以增强清洁能源的竞争能力, 这样一来便可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预期目的, 从而可抑制对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需求。

但是碳税制度并非万能的, 在碳税的立法理念上, 我们还要注意调整相应的尺度。碳税制度的设计还应该建立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 搭建起一个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税收激励与限制相并重的合理化机制, 我们要力争在经济稳定发展的同时, 还要注意保障好生态环境的和谐有序, 将碳税收产生的对经济和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限度。针对上述情况, 我们可以在具体的实施中采取下列方案:

其一, 我们可以合理地选择必要征收环节, 确定相应的纳税人和征收碳税的对象。据资料显示, 外国大多数是在最终使用的这个环节征收碳税的, 我们可以借鉴其合理有效的部份, 碳税放在生产环节来进行征收, 以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的所有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其二, 合理设计计税依据。由于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作为征税对象从技术层面上来说操作并不容易, 但是石化燃料的消耗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在总排放量上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可以就石化燃料的含碳量设计税率作为碳税的计税依据。

其三, 科学设置税率。中国在碳税税率方面上, 我们还要考虑到碳税是早期刚起步的阶段, 可以先用怀柔政策即开征初期

实施低税率, 同时优化税收结构,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合理地调低其他税种的税率, 避免双重征税, 以避免对经济运行、企业竞争力带来不可控的巨大的影响。此外, 税率设置应体现差异, 根据不同地区, 不同层次的对应税率之间的差额, 让碳税率与当地经济和谐并处。当然, 同一时间, 我们也要对恶意逃税作出有效的防范手段。

第四, 税收优惠、专款专用, 将税收用于支持超过了企业的节能减排目标的合格企业, 对采用节能环保技术的企业进行奖励, 或用于大力扶持企业对新能源、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4.2 加强国际法律的合作并提高国际的话语权

最近这几年来, 为缓解经济危机的影响, 发达国家借着“绿色壁垒”的名义实施贸易保护的事例已经成为一种屡见不鲜的现象, 同时这几年国际绿色经济的发展也是差强人意, 由于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环境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 未能形成广泛而紧密的联盟, 使得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中声援无力, 所以为了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利益, 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寻求在国际气候合作中的突破。

我们要积极行动起来, 加入到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中来。有付出才有收获, 我们可以主动承担一定碳减排义务, 并以其作为谈判筹码, 在国际全球气候谈判桌中争取自己的权益。我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 在其位谋其职, 我们也要主动出击, 督促国际协定的履行, 大力促进全球约束性的低碳经济法律的通过。

另一方面, 在低碳经济的国际合作中也应有所作为, 我们可以大力引进、吸收和消化发达国家先进的低碳技术。根据《京都议定书》公约规定, 对于资金和技术方面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进行必要的支持, 探索减排和经济发展的和谐共处的方式, 形成一个完善的低碳经济整体有效运转的机制。

只有积极让广大发展中国家达成统一的共识, 加强同盟合作的关系, 携手推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中的话语权, 我们才能实现公平参与, 才能更好地致力于国际贸易的竞争中来。

5 结语

煤炭在使用的带来了大量的环境外部成本, 其中包括水和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对含水层的影响、对水文平衡的破坏, 这些都是水体污染, 破坏水生态系统的罪魁祸首。所以全球应当坚持推行低碳经济, 低碳经济是一种可持续发展战略, 世界各国发展低碳经济不仅是对全球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气候变化影响做出的积极响应, 更是对解决国际能源问题和环境问题同样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向这种反传统经济的转型不仅有产生于外部的压力, 而且还有来自国际经济转型和温室气体减排的压力。对将来的中国, 低碳经济不单单是一种生存之术, 更是寻求更好发展的阳光大道。上升到更高的高度来说, 这条反传统经济之路并不是我们不想走的意志问题, 而是一道不得不走的问题。中国未来的经济正面临着一场低碳经济转型的考验, 就必须发生大的转变——从高耗能的粗放式发展方式转向低碳节约型发展的道路上来, 国家必须引领低碳行业的蓬勃发展, 从而推进了各个领域的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1] 舟丹.《京都议定书》规定的3种碳交易机制[J]. 中外能源, 2014(3).

[2] 冯丽欣, 姚磊. 浅论《京都议定书》下的碳交易[J]. 商品与质量: 理论研究, 2010(6): 1.

作者简介:

李思鹏(1991.04-), 男, 汉族, 福建漳浦人, 本科, 职称: 讲师。